

上饶市征兵工作奖惩激励暂行办法

为激发高素质青年参军热情,增强大学生应征积极性,扭转我市大学生参军比例偏低的现状,确保高质量完成征兵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江西省征兵工作条例》、《关于江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19]2号)等有关规定,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现就征兵工作奖惩激励有关办法明确如下:

一、奖励办法
1.对超额完成征兵任务的基层单位(乡镇级),每超额完成1人奖励该单位不少于8000元,所需经费从未完成征兵任务的基层单位的处罚金中解决,由各县(市、区)征兵办提供奖励情况,本级财政部门统一划拨。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单位大学生征集任务完成情况,出台对基层单位的奖励办法。

2.对子女履行兵役义务的家庭,在符合政策的情况下,优先纳入无偿法律援助、大病医疗救助、住房保障、扶贫帮困等服务范围。

二、惩处办法
1.对未完成征兵任务的基层单位(乡镇级),每少征1人处罚该单位不少于8000元,用于奖励超额完成征兵任务的基层单位,由各县(市、区)征兵办提供处罚情况,本级财政部门统一收缴。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单位大学生征集任务完成情况,依法出台对基层单位的惩处办法。

2.对未完成征兵任务或因精神类疾病、癫痫、遗传病史、犯罪前科等走访调查不深不细造成责任退兵的单位,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单位及个人年度所有评优评优资格。

3.对适龄男性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处2000元-5000元罚款。对应

征公民无正当理由拒绝、逃避体格检查或者征集的,由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处5000元-8000元罚款。

三、大学生激励措施
1.给予一次性奖励。从上饶市各县(市、区)入伍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一次性奖励10000元,专科毕业生一次性奖励6000元,本科及以上学历(不含大学新生)一次性奖励3000元。从上饶市各县(市、区)入伍的直招士官本科毕业生一次性奖励5000元,专科毕业生一次性奖励3000元。

2.报销交通食宿费。报销在外就读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学生本人返乡应征的交通和食宿费,以及大学新生到外地办理保留学籍手续1人次的交通和食宿费。

3.落实高校征兵奖励。从上饶辖区高校入伍的大学生(不含新生),每征集1名,奖励所在高校征兵工作站1000元。

4.解决城市居民户籍。应征入伍的非上饶户籍专科以上大学毕业生,在部队表现良好,退役后在上饶市落实就业单位的,根据个人意愿,可直接申办上饶市户籍。

以上大学生激励措施所需经费由批准入伍所在县(市、区)财政安排,各单位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四、关于上饶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着眼鼓励和吸引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参军,实现大学毕业生

参军入伍、退役就业良性循环,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有关规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定向招聘经过部队锻炼、具有较强政治意识、能力素质、工作作风和奉献精神,符合岗位条件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为从源头上提高我市兵员征集质量、改善征集大学生新兵文化层次结构创造有利条件。

(二)招聘范围对象
市直和各县(市、区)有关单位在每年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中,应根据本地区大学毕业生士兵退役情况,拿出一定的数量岗位,定向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经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录取的全日制公办、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高职)毕业生(含单独招生、保送生),且已取得相应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和学历证书;
2.毕业后从上饶市应征入伍服役期满并退出现役;
3.符合招聘岗位条件;
4.不符合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

人员范围包括4类:
1.以普通高校毕业生身份征集入伍的义务兵;
2.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中直接招收的士官;
3.从普通高中毕业生中直接招收,依托地方高校定向培养的士官;
4.2018年9月底前,以普通高等学校在读学生身份从上饶市应征入伍的义务兵。

(三)相关要求
1.各单位发布定向招聘岗位应以管

理岗为主,学历层次为大专或本科,年龄35周岁及以下,尽量不设置专业要求。资格审查中,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在军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2.全市每年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定向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其中,招聘大学本科毕业生士兵岗位计划数不少于30。

3.通过定向招聘考试或地方优待政策聘用到事业单位,或已录聘用在各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不得再次报考定向招聘岗位。未享受过定向招聘政策待遇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报考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非定向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四)组织领导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单位和各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分工、形成合力、抓好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协调组织有关单位制定招聘计划,组织实施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事业单位定向招聘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审核招聘单位空编情况。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配合做好事业单位聘用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的档案及人事关系转移工作。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定向招聘工作的组织动员、政策宣传、资格审核和符合条件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岗位聘用等情况统计汇总。

市直各有关单位和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在本单位党委(党组)领导下,切实将定向招聘作为年度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确保依法依规、推进有序、组织周密、取得实效。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次年一季度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上报每年度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招聘情况。各单位定向招聘落实情况,作为党管武装考评、双拥、征兵和退役安置等工作评先表彰的重要依据。

征兵宣传知识

1.依法服兵役是法律赋予每个适龄男性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和神圣责任。2019年全国征兵(男兵)应征报名时间:2019年1月10日-2019年8月5日。2019年女兵

应征报名时间开通时间暂未确定。广大适龄男性青年登陆“全国征兵网”(网址为http://www.gfbzb.gov.cn)进行兵役登记和应征报名。[广丰区征兵办]

招租公告

位于广丰区下溪街道办事处驻地隔壁原农资公司仓库,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左右,2019年8月14日到期。经公司办公会研究决定,在2019年7月20日-7月26日进行招租报名,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承租期为三

年,即2019年8月15日-2022年8月14日止,望有意者前来公司办公室报名(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3517030611)。

上饶市广丰区供销天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

致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全区广大人民群众:

今年年初,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依法进行严厉打击。根据中央、省、市的统一部署,广丰区精心组织、细致摸排、深挖线索、重拳出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突出重点、扩大战果,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踊跃举报,积极参与,不断形成人人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良好局面,为广丰区“打造新城区、决战新工业、实现新跨越”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安定的社会环境。

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时间

2018年--2020年,共三年。

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方式

1.可以根据公告向区扫黑办和公安机关进行举报。

2.区扫黑办涉黑涉恶问题和线索举报电话:0793-2652517(工作日8:00-18:00)。

3.区公安局扫黑办举报电话:110或0793-2652925,举报电子邮箱:gfga-jshb@163.com,短信举报:发短信内容至“12110”。

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18类打击重点情形

1.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2.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把持基层政权、横行乡里或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欺压残害百姓、称霸一方的“村霸”“乡霸”;

3.破坏农村治安秩序,通过“霸选”“骗选”“贿选”等方式干扰破坏农村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经济资源、侵吞农村集体财产的黑恶势力;

4.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建设、信访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5.在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流动人口聚集地拉帮结派、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强拿硬要、称王称霸,破坏一方治安秩序的黑恶势力;

6.盘踞在商贸集市、农副产品批发、小商品零售、建筑材料等各类市场及鄱阳湖湖区,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敲诈勒索,暴力收取保护费、看场费、进场费,破坏正常经营秩序的“市霸”“行霸”“湖霸”类黑恶势力;

7.在建筑工地、居民小区强行供应砂石、建材,强装强卸,随意殴打、威胁商户、业主的“砂霸”“水泥霸”类黑恶势力;

8.在客运、货运、仓储物流场所控制运营路线,强拉客源、抢占货源,非法经营,暴力打压竞争对手的“路霸”“货霸”类黑恶势力;

9.寄生在医疗机构、车站码头、旅游景点等场所强买强卖、敲诈勒索的黑恶势力;

10.在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雇黑佣黑,纠集社会闲散人员,恶意竞标、暴力围标、强揽工程,非法占地、滥开滥采、暴力拆迁、随意殴打群众的黑恶势力;

11.以各种“套路贷”“校园贷”“裸贷”等方式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12.专门受雇他人插手各类纠纷,采取“摆队形”“占场子”、威胁恐吓、跟踪滋扰等手段破坏社会秩序的“讨债公司”“调查公司”“职业医闹”“地下出警

队”“打手市场”等黑恶势力;

13.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以及通过电话、网络和短信方式,编造虚假信息,设置骗局,具有明显“农村性和团伙性”特点,实施远程、非接触式诈骗的“电信诈骗”类黑恶势力;

14.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存储、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爆炸物的黑恶势力;

15.暴力传销、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强行拉人入伙、劫掠敲诈钱财的黑恶势力;

16.与境外有组织犯罪团伙相互勾连,组织内地人员到境外赌博并在放贷后非法拘禁参赌人员,在边境口岸敲诈勒索出入境商户的黑恶势力;

17.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18.有关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

上饶市广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24日